

公告

本院根据益阳林芳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益赫民二破(预)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益阳林芳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湖南众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联系人朱望龙,15173760578)。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益阳林芳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3月2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湖南]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2人民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